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6）1101号

当事人名称：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57971580311

地址：陈巴尔虎旗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6年3月11日至3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厂区地面排放造气工艺废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16日对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周杨进行询问），用以证明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取证；

2、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2026年3月11日由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周杨现场签字确认），用以证明当事人见证了执法人员现场勘察、采样的过程，对现场勘察情况无异议；

3、现场照片（4张），用以证明你公司存在向厂区地面排放造气工艺废水的事实；

4、呼伦贝尔市海拉尔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编号：SJ2603FS0001，共6页），用以证明你公司排放的造气工艺废水中含有较高浓度的COD、氨氮、悬浮物、总有机碳等水污染物；

5、现场勘察平面图，用以证明现场勘察情况；

6、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采样取证登记单，用以你公司受委托人见证了执法人员现场采样取证的过程；

7、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以证明你公司市场主体身份；

8、法定代表人高飞、被调查询问人周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用以证明高飞作为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周杨作为该案件代理人；

9、你公司经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用以证明你公司向厂区地面排放造气工艺废水的行为不符合环评要求；

10、你公司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分），用以证明你公司在发生设备损坏突发情况后未按照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自行将造气工艺废水从地沟中引出排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6】1101）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

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的裁量原则，你公司属于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放的造气工艺废水属于多污染因子（含COD、氨氮、悬浮物、总有机碳）的一般水污染物，应当处以4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的罚款。同时，你公司作为重点管理企业，在事故发生后未按应急预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明知造气循环水中含有高浓度水污染物的情况下，使用管线将地沟内的废水引出排放，存在明显主观过错。考虑到你公司废水排放地点为厂区内水泥地面，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综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6月22日

